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侑萱
電話：8462860#220
電子信箱：yuzuki83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296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114學年第2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 (376550000A_115002964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4學年第2學期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活動，請妥善規劃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2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130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4學年第2學期友善校園週為115年2月23日（星期一）起至2月26日（星期四）止，並於同年3月13日以前完成友善校園競賽及動態系列活動之辦理，請各校先期完成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準備；非兩學制實驗教育（學校、機構），請於開學第一週辦理。
- 三、請各校校長運用朝會、週會等集會場合時機，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活動之意義，並加強實施學生情感、人權、法治、品德、生命、資訊倫理素養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，強調尊重、關懷、同理、包容、安全、參與等涵義，以增進友善校園之基礎，並置重點於宣導主題「拒絕短影音風險：別被演算法牽著走，思辨、查證、要求助」，其

115/02/12



1150000627

他宣導事項為「加強校園霸凌防制宣導」、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」、「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」、「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」、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、「防治校園性別事件」、「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」、「防治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」、「落實人權教育等新興議題推動」、「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、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宣導活動」、「防制校園詐騙」、「交通安全宣導」、「尊重多元文化理念」及「加強推動全面性教育」等議題，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；持續於學期中其他校內活動或集會場合，融入前揭宣導重點，讓師生共同發想防制作為，發揚友善校園意涵，營造校園正向的學習風氣，維護學生安全的學習生活。

四、為落實行政減量，自本學期起不再辦理各校活動規劃表及活動成果之調查；另請駐區督學持續抽查訪視轄區內三所以上學校之教育宣導活動。

五、檢附「教育部114學年第2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

副本：

